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3〕38号

关于三一硅能变电站新建工程（株洲清水塘新能源电力设施更新改造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一硅能（株洲）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三一硅能变电站新建工程（株洲清水塘新能源电力设施更新改造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三一硅能110kV变电站工程、110kV线路工程和叶子冲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改造工程，总投资约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4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0.34%。

（1）三一硅能110kV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采用预制舱半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布置；110kV配电装置采用GIS全户内布置，全电缆进、出线；10kV配电装置采用移开式开关柜户内双列布置，铜排进线、电缆出线。主变压器为 $2 \times 63\text{MVA}$ ，无功补偿 $2 \times (4+6)\text{Mvar}$ （电容）。110kV出线本期1回，远期2回；10kV出线本期11回，远期16回。

（2）110kV线路工程

线路路径长约3160m，采用地下电缆的形式敷设，其中开挖部分约848m（新建），顶管部分约172m（新建），管廊部分约2140m

（依托）。本期1回（叶子冲变—三一硅能110kV变1回），远期2回，共4个电缆中间接头。

（3）叶子冲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改造工程

利旧220千伏叶子冲变侧1个110千伏备用间隔，配置1套两端光差保护装置，采用保护测控一体化装置等。

依据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理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当报我局重新

审核。

2、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